

6. 穆薩家族房屋

6 穆薩家族房屋

6.1 基本資料

名稱	穆薩家族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龍嵩正街 45-47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38 平方米	
建造年份	不晚於 1880 年	
建築物業權	私有	
使用狀況	住宅及商舖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6.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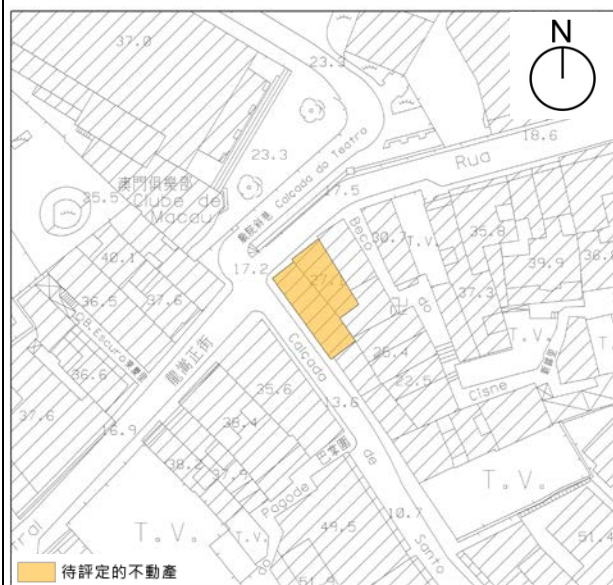


圖 6.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6.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6.2.1 背景資料

葡萄牙建城以“直街”串連多個廣場空間，直街上建有教堂、市政機構、商業活動場所等，澳門亦以該模式發展¹，風順堂區等早期葡萄牙人聚居的區域亦沿直街形成。其後，隨著澳葡政府以石砌方式鋪設道路，並正式為街道命名，澳門的街道脈絡越見清晰。其中，龍嵩正街是直街的組成部分之一，其葡文名稱“Rua Central”意即“中央大街”，可見其命名沿襲了直街的歷史。“十九世紀後期和二十世紀初期，在澳門沿著中區街道建起一些穆斯林商店。1880年，卡米薩家（the Kamisa）開設了一家帽店和布店。後來穆薩家（the Moosa）也開設了類似店鋪。穆薩家族成員後來成為承包商、經紀人、運輸商、保險代理和進出口商。隨後，其它的帽店和布店也在中區街道開業²。”由此可見，龍嵩正街上的商舖一直為居住在風順堂區一帶的葡萄牙人提供生活所需，直至澳葡政府正式開闢新馬路，澳門的商業中心才逐漸由龍嵩正街轉移至新馬路一帶。

上述的“穆薩家族”是來自印度的穆斯林，Cassam Moosa 早年來澳從事貿易業務，取其名字“Cassam”的中文譯名“架深”作為洋行的名稱，除了龍嵩正街 45 及 47 號的店舖外，其後更擴充至新馬路開設更大的店面（圖 6.5.3）。

由架深洋行早年的廣告可知，其經營的進出口貨品十分多元化，從生活百貨到奢侈品，甚至作為香港著名百貨公司連卡佛公司的代理等（圖 6.5.5）。架深洋行在印度、上海、廣州、香港、澳門皆曾設有公司。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香港避難至澳門的英國駐港領事所著的回憶錄《孤獨的旗幟》中所述：“澳門電力公司是英國在澳門的主要利益集團……另外一家位於澳門的英國利益集團就是 Cassim³ Moosa 的雜貨店。Cassim Moosa 來自印度，他的公司的歷史要追溯到十九世紀中期⁴。”由此可見，其在澳門貿易生意中佔有重要地位。

¹ 巴拉舒（Carlos Baracho）著，范維信、喻慧娟譯《澳門中世紀風格的形成過程》，載於《文化雜誌》第 35 期，45-76 頁；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56 頁；嚴忠明、葉農《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載於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773 頁。

² 施其樂（Carl T. Smith）、范岱克（Paul A. Van Dyke）著，尚春雁譯《1700-1930 年珠江三角洲的穆斯林》，載於《文化雜誌》第 58 期，159-168 頁。文中的“中區街道”是 Rua Central 的直接翻譯，該街道的中文名稱應為龍嵩正街。

³ 應為拼音之誤。

⁴ Reeves, John Pownall, et al. *The Lone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1. 中文翻譯引自南早指南網頁 <http://www.nanzaozhinan.com/>（網站於 2016 年關閉）。

此外，穆薩家族一直篤信伊斯蘭教，Cassam Moosa 是 1888 年向澳葡政府尋求批地興建清真寺的申請者之一⁵，家族成員曾長時間作為伊斯蘭教墳場（嘑囉園）的管理者，並曾代為管理白頭墳場，可見穆薩家族在澳門的少數族群中具有一定地位。

根據架深洋行早年的廣告得知其創設於 1880 年（圖 6.5.4），故可推定洋行創設之時該兩座建築已建成。

由歷史照片可見，直至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龍嵩正街上多為樓高兩、三層的傳統無拱廊式“店屋（Shop House）”，即“下舖上居”式的商住兩用建築，一層為店面、二層以上為住宅（圖 6.5.1 及圖 6.5.2）。時至今日，龍嵩正街上僅餘 45-47 號房屋仍完整保留當時的建築特色，45 號房屋的二層及三層皆採用葡式百葉窗（圖 6.5.6）；47 號房屋則較為特別，二層採用雲母窗及花瓶欄杆作裝飾，屋檐則罕有使用設計較簡約的中式木構斗拱，屬中西合璧的建築風格（圖 6.5.7 至圖 6.5.9）。

⁵ 施白蒂 (Beatriz A. O. Basto da Silva) 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255 頁。

6.2.2 歷程沿革

- 1880 年前，龍嵩正街 45-47 號房屋建成。
- 1880 年，架深洋行創立，辦公室及店面設於龍嵩正街 45-47 號。
- 1944 年，Omar Cassam Moosa 正式購買龍嵩正街 45-47 號房屋，並作物業登記。
- 1984 年，穆薩家族對房屋外牆進行維修。
- 時至今日，穆薩家族仍以龍嵩正街 45-47 號房屋作為其居住及架深洋行的店面。

6.2.3 現況描述

時至今日，龍嵩正街上僅餘 45-47 號房屋仍完整保留昔日的建築特色，包括葡式百葉窗、蠔殼窗、中式木構斗拱及花瓶欄杆作裝飾，這些裝飾構件保存狀況較好。

6.3 價值陳述

龍嵩正街作為澳門“直街”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葡萄牙在澳門實踐其建城模式的見證，並漸漸發展成澳門其中一處最繁榮的商業中心，而穆薩家族房屋建成年份不晚於 1880 年，是該街道僅餘兩座建於十九世紀的店屋，由來自印度的穆薩家族作為家族生意總店、家族房屋，不僅作為其展開貿易生意的起點，更作為家族眾人聚居之處，至今已達 130 多年，是該區較具歷史的建築之一。其見證著龍嵩正街的歷史演變、少數族群在澳門定居的過程以及生活面貌，更可為澳門少數族群的研究提供參考。

穆薩家族房屋皆為傳統無拱廊式店屋，其中龍嵩正街 45 號使用葡式百葉窗，而龍嵩正街 47 號房屋使用蠔殼窗、花瓶欄杆、中式木構斗拱等裝飾，該兩座建築糅合中西的建築元素，反映澳門在多元的文化影響下，形成獨特的建築特色，而斗拱則在澳門的店屋建築中尤為罕見，反映十九世紀店屋在傳統形制下又保持獨特的建築風格。其亦是研究澳門店屋建築的重要實例。

6.4 評定建議

6.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穆薩家族房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三項標準：

-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穆薩家族房屋的建築及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6.4.2 範圍建議

基於穆薩家族房屋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所處之地段（圖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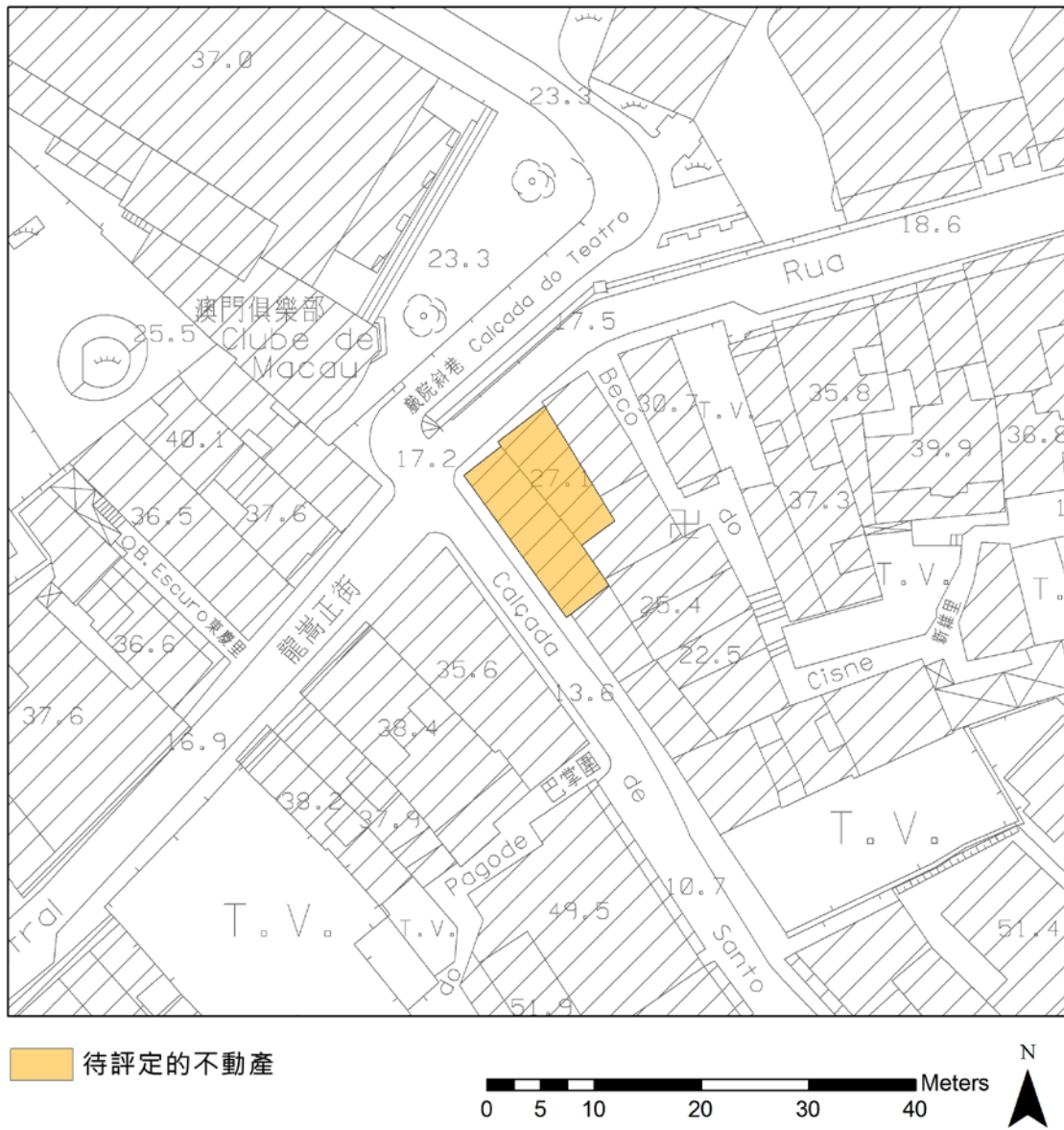


圖 6.4.1：穆薩家族房屋之範圍

6.5 參考圖片



圖 6.5.1：龍嵩正街舊貌，可見左方為兩層高的店屋。



圖 6.5.2：由戲院斜巷往龍嵩正街方向，可見左方為穆薩家族房屋，道路前方多為店屋。



圖 6.5.3：澳門保安部隊在新馬路作閱兵儀式，後方可見當時穆薩家族在新馬路開設的店面。



圖 6.5.4：1950 年澳門年鑑內架深洋行的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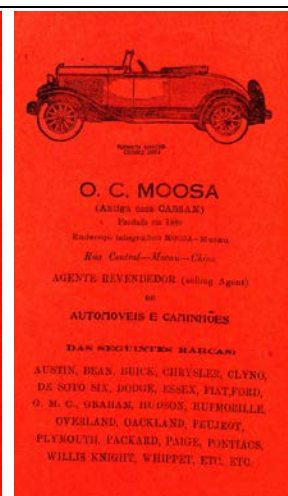


圖 6.5.5：1929 年塞維利亞博覽會的澳門展館目錄中架深洋行的廣告。



圖 6.5.6：龍嵩正街 45 號房屋現況。



圖 6.5.7：龍嵩正街 47 號房屋現況。



圖 6.5.8：龍嵩正街 47 號房屋的中式木構斗拱。



圖 6.5.9：龍嵩正街 47 號房屋的蠔殼窗。

圖片資料來源

圖 6.5.1：由 S.K.WONG 提供。

圖 6.5.2：由 S.K.WONG 提供。

圖 6.5.3：<https://nenotavaicontra.files.wordpress.com/2012/01/parada-militar-av-alm-ribeiro.png>

圖 6.5.4：1950 年澳門年鑑·內頁廣告第 25 頁。

圖 6.5.5：Exposição Portuguesa em Sevilha 1929 - Catálogo Geral da Representação de Macau